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夏曙东、中智汇通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2016年1月14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此外,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中,夏曙东先生承诺其认购的 2,59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自 2015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795,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中智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41,21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